

# 主內聯婚 (上)

信仰是婚姻中第一個要考慮的因素，因此談論婚姻時，不能把信仰排除掉。

文／林章偉講道 幸運草整理  
圖／Rainie

真理  
專欄

聽道筆記



## 一. 前言

看到這個題目，也許有人心裡會很受傷，也有可能目前正與未信者交往；有人覺得嫁娶未信者的傷口已經快抹平了，今天聽到這個道理，心裡又難過起來！目前教會青年嫁娶未信者的情形相當嚴重，根據統計，已經到達百分之五十，甚至是超過一半了，這些結果確實成為教會牧養上的重擔之一。在此，提醒未婚的青年或家中有適婚青年的家長，真的要重視主內聯婚。

我們想想，從幼稚班到大專班，這將近19年宗教教育的成果，是否可以讓他們在主內聯婚？這樣培養出來的青年，理當可以成為基督的好幫手，但長大後，卻呈現這樣的事實，令人惋惜與痛心！早期，主內聯婚比率很高，而現今連聖職人員，包括傳道、

長老、執事系統的子孫也有嫁娶未信者的情形，導致這些信仰上的帶領者，因怕留下把柄而不敢在講臺上講述主內聯婚的道理。但這個問題是教會很大的破口，領會者應該時常在講臺上勉勵，希望青年可以尊重神，走入主內聯婚，接受神的祝福。

## 二. 主內聯婚的真理，在聖經的教導上從來沒有改變過

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（羅五13）。近親結婚以現在基督徒心中認定是罪惡、是亂倫，但聖經中這樣的例子很多。例如亞伯拉罕和撒拉，是同父異母的兄妹（創二十12），還有摩西的父母親暗蘭和約基別是姪子娶姑姑為妻（出六20）。但當初神並沒有用律法來禁止以此延續、傳承後代，也就是近親結婚是不認為有罪的。

神從一本造出萬人，在以色列民出埃及之後，才有倫理觀念，禁止近親結婚（利十八6-18）。生活中有律法規定，從此人的倫理觀念甦醒，就認為近親結婚是有罪的，而隨著歷史的演變，神的教導也會改變，比如食物，在創世時代是溫室空間，是素食主義，神並沒有將動物的肉給人吃。到了挪亞出方舟，才有四季輪替變化，神允許、賞賜肉給人吃（創九3）。因四季變化，吃肉可以在低溫時保持生命，只是血不能吃。出埃及後，在《利未記》十一章有記載分別為聖的觀念，就是設定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，吩咐會倒嚼、分蹄的動物可以吃。新約時代耶穌釘十字架後，《希伯來書》九章提到，生活上有妨害的條例已經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，所以新約時代以後，生活上沒有分潔淨與不潔淨的牲畜。「提前四3-5」又說到，感謝就可以吃，只是在「徒十五28」明明吩咐四件事不可犯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

新舊約的條例、屬靈的意義，會隨時代改變而有不同的教導，但在婚姻上嫁娶主內的道理從來沒有改變。小弟經過查考後，將這些情形區分成七個時期，當中神對主內聯婚都有教導，每個教導也都有其重點。

## 1. 創世時期——婚姻不能沒有神

當人在世上多起來、又生女兒的時候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。耶和華說：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（創六1-3）。這裡記載挪亞時代極其敗壞，神見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，心中所想都是惡，表示當時不管是外顯的行為或是內心，都令神不滿意。6節提到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這不是說神造完人就後悔，而是神本來對人有個計畫，但人所做的已經不符合神的要求，現在必須改變執行的計畫，也因為敗壞，神說要毀滅世界，不讓人存活。聖經並沒有記載他們的罪惡到什麼地步，但神用選民婚姻的角度來凸顯當時的罪惡，用婚姻為基準來看世界的敗壞。假使神的選民對神的真理都不尊重，神還需存留這世代嗎？

當初亞當夏娃是由神當介紹人、證婚人、主婚人……，表示在婚姻中，神的因素不能消失（創二18-25）。換句話說，信仰是婚姻中第一個要考慮的因素，因此談論婚姻時，不能把信仰排除掉。



現實中教會的婚介並不好做，普遍認為外貌「非常」重要，有的幾乎是以外貌決定婚姻的一切！也許主內的選擇不多，可是往外一看，優秀的未信者似乎太多了。聖經說以外貌決定婚姻的一切，就是指隨意挑選，照自己所需要的，不理會神怎麼吩咐，就是把神排除在婚姻之外。而神說，走到這個地步，就是屬血氣、屬肉體情慾的。婚姻在神的設計中有屬靈的含意，這種只將婚姻設定在肉體的需要，值得我們深思。創世時期選民婚姻已目中無神，顯出罪惡，我們當再次思想，神是否可以在我們的婚姻中消失——絕對不可以。

## 2. 出埃及進曠野的初期 ——不能與外族聯婚

從創世到這段時間有一千多年的時間，百姓剛出埃及進曠野，還在西乃山下，神就透過摩西頒布進迦南的原則，是不能與外邦人立約，尤其是婚姻和祭祀的事上不能和他們立約，就是不管環境變化、時間長短，都不可與他們交往，就是一種婚姻的盟約（出三四10-12、16）。

外在環境、人的外貌，不能改變婚姻的關係，如果嫁娶未信者，婚姻絕對會受到信仰因素的影響，就是你的婚姻會影響你的信仰。不同宗教的信仰對婚姻帶來很大的衝擊，生活上的觀念也會格格不入。有一個姐妹的奉獻收據放在家裡沒收好，被未信的先生看到，然後免不了爭吵、暴力……。想想，來教會要奉獻都要偷偷摸摸，無法光明正大，這是何苦呢？遇到安息日，一個要來

聚會，一個要外出旅遊，當下要如何選擇？在家讀經、禱告，處處都受限制，更別說作聖工，真是步步為難！

有人說女兒要嫁主內，兒子可以娶未信的，之後再帶來信就可以。如果這個講得通，請問你的女兒要嫁給誰？有一個弟兄娶未信者，婚前協調好各自的信仰互不干涉，一段時間後，太太說我尊重你的信仰，你也要尊重我的信仰，現在我也要把我的神明請到家裡來祭拜。弟兄說不可以，他的太太就說現在開始分房睡，雖然把性當作武器是要不得的，但遇到了，這位弟兄只好妥協。生下來的小孩，媽媽帶去祭拜，爸爸要帶來教會，之後魔鬼就在這個家作工，其結局是以離婚收場。這種情形導致不好的後果，這也是為什麼神在百姓剛離開埃及時就嚴嚴的說明。

## 3. 進入曠野的後期——不要讓神憤怒

此時與第二個時期相差約四十年，神要以色列百姓將外族滅絕淨盡，對婚姻也有所交代（申七2-4）。婚姻本是蒙祝福的喜樂，但嫁娶未信者，神說祂絕對會發怒。我們要從神的角度來看，為什麼今天神這麼交代，因為神看重的不是這輩子肉體的需要，因為肉體是短暫的，靈魂得救才是永生。婚姻不是今生的需要和幫助而已，是要來延續來生的需要，就是靈魂要進入得救，才是合乎神的心意。信仰沒有永遠的剛強，若沒有相同的信仰，在低潮時，另一半沒有辦法成為幫補；丈夫與妻子要以神的道理互相敬



重、包容、體諒，一起走入生命的恩典中，就可以讓禱告沒有阻礙（彼前三7）。

今天辦婚禮，場場都辦得有聲有色，有誰敢在嫁娶未信者的婚禮中對當事人說「你怎麼嫁娶未信者？」在這個場合中，大家還是說恭喜、稱讚、祝福的話。有位弟兄在消防隊上班，接到火災消息就和同事趕往現場。這位主內弟兄與未信的同事兩個消防隊員出生入死，但瓦斯引爆造成極大的燒燙傷，情況一度危急。過程中，這位未信的同事的太太，看到他先生的狀況，就決心離開這個家庭，而這位同事得知後，就在病房自

殺了。反觀教會的這位弟兄，有太太陪伴，有神作倚靠。雖然經過美容手術，身體、容貌都不如以前，但依然同心同行。我們要知道，婚姻的眼光不能淺短，不能只在乎今世婚前的海誓山盟、甜言蜜語。試問，如果還未結婚就發生意外，造成身體不便、容貌改變或植物人等等，未來的路還走得下去嗎？如果是主內結婚後發生意外，我們一定是有這個責任繼續走下去，但誰想要婚後只有照顧的責任，卻沒有享受婚姻的快樂呢？所以，婚前那一套，是否能保證什麼呢？我們要確實了解，婚姻是要從今生的需要，延續到來生的得救，不得不慎！（待續）✠

